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4971號

債　權　人　侯素娥

債　務　人　莊涵琇即莊榮華之繼承人

債　務　人　莊涵宇即莊榮華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在繼承被繼承人莊榮華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陳報狀所載。

四、按除另有規定外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、義務，並於因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，負連帶清償責任。民國98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、第1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借款人即被繼承人莊榮華於107年9月18日死亡，依前開說明，其繼承人即債務人莊涵琇、莊涵宇僅需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就被繼承人莊榮華對債權人所負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債權人之請求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部分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三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支付命令後之日期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